
資料摘要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及 低收入家庭所獲得的財政援助的比較

1. 背景

1.1 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資料，在2005年第二季，4人家庭的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為19,600港元。在調查的所有家庭中，18.3%賺取的收入低於收入中位數的一半，或9,800港元。在該等低收入家庭中，27%為3人及4人家庭。本資料摘要以兩個個案為例，把家庭特色相若的低收入4人家庭與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家庭就他們所獲得的財政援助的類別和金額作一比較。

2. 可領取的綜援金額

2.1 根據綜援計劃，申請人可領取的綜援金額按下述公式計算：

認可需要 減去 可評估的收入 = 可領取的綜援金額

2.2 認可需要包括基本需要及特別需要，即在綜援計劃下合資格領取的下述各項援助金：

- (a) 標準金額；
- (b) 補助金；及
- (c) 特別津貼。

2.3 可評估的收入包括就業所得的入息，以及其他收入(例如收取的租金、親友的資助，以及僱主定期提供的免費膳食)，並扣除可豁免計算的入息／培訓津貼。

3. 失業4人家庭可領取的綜援金額

可領取的綜援金額

3.1 案例的家庭有4名成員，包括失業的健全申請人、全職照顧家庭的妻子，以及兩名子女，年齡分別是16歲及7歲。年長的子女就讀中四全日制學校，需自備午餐，而年幼的就讀半日制小學。家庭的每月開支包括租金3,500港元，¹水費／排污費，以及兩名子女往返學校的400港元交通費。這沒收入的家庭每月可領取的綜援金額為9,229港元。表1列述綜援的分項金額。

表1 —— 綜援的分項金額

認可需要	可領取的金額 (港元)	備註
標準金額	5,090	1名健全成人 1,145港元 1名家庭照顧者 1,395港元 2名健全兒童 1,275港元 x 2
特別津貼		
租金	3,500	以每月3,545港元為上限
水費／排污費 (11港元 x 4)	44	津貼額視乎共用水錶的人數而定
學生膳食津貼	195	政府既定的數額
往返學校的交通開支	400	實際所需費用(通常按可供選用的最廉宜交通工具計算)
總額	9,229	

資料來源：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wd/html_eng/ [Accessed December 2005].

¹ 根據房屋委員會，在2003至04年度，公營租住房屋的每人平均居住面積為11.5平方米，而每平方米的每月租金介乎22.6港元至69.8港元。就此，4人家庭的居住面積預計為46平方米，應付的租金介乎1,040港元至3,211港元。

綜援計劃下其他可領取的津貼

3.2 除上述表1所列的援助外，該家庭亦可領取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以支付年長子女的每月實際學費。在2005至06年度，中四學生的標準學費為5,320港元。² 假設金額攤分10個月繳付，每月須繳付532港元。此外，兩名子女可領取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的每年定額津貼。³ 在2005至06年度，向高中學生發放的援助金額為3,210港元，小學生的援助金額則為2,505港元。⁴ 如有需要，可發放特別津貼，以支付香港中學會考的考試費用。

其他計劃下的財政援助

3.3 該失業的4人綜援家庭如有成員需接受公共醫療服務，亦可透過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獲得減免全數收費。

4. 每月入息達5,000港元的4人綜援家庭的每月收入總額

可領取的綜援金額

4.1 在另一個案例中，同樣的4人家庭的健全申請人在依賴綜援一段時間後，找到了一份全職工作，每月薪金為5,000港元。由於他在新工作中所賺取的首月薪金可全數獲豁免計算，因此他的首月薪金並不影響其家庭可領取的援助金額，即該家庭在首月仍可領取9,229港元。然而，由第二個月起，可領取的綜援金額會減至6,729港元。整體而言，該家庭由第二個月起，家庭的收入總額會增至11,729港元，詳情載於表2。

²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faa/en/> [Accessed December 2005].

³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包括課本、文具、校服、雜項及一筆過小額開支。

⁴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4) *A Guide to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表2 —— 每月入息達5,000港元的4人綜援家庭的每月收入總額的分項金額

項目	金額 (港元)	備註
認可需要	9,229	按表1所訂定。
可評估的收入	2,500	在評估申請人的收入時，家庭收入的首600港元及其後3,800港元的半數獲豁免計算。因此，可評估的收入為5,000港元 - 600港元 - 1,900港元 = 2,500港元。
綜援金額	6,729	認可需要減去可評估的收入
家庭收入總額	11,729	就業賺取的入息加綜援金額 (即5,000港元 + 6,729港元)

綜援計劃下的其他津貼及其他計劃下的財政援助

4.2 一如失業的4人家庭，這家庭的年長子女的每月學費及考試費，以及其他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可由綜援計劃下的特別津貼支付。這低收入綜援家庭亦可享有公共醫療服務的全數收費豁免。

5. 並無領取綜援及每月收入等於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一半的4人家庭的認可需要及財政援助

認可需要及可獲提供的財政援助

5.1 在第三個案例中，並無領取綜援及每月收入等於家庭收入中位數一半的4人家庭的認可需要，假設與失業的綜援家庭(第3.1段所述者)的認可需要相同，即5,090港元。由於這家庭的可評估收入(9,800港元)高於其認可需要總額(9,761港元)，因此不合資格領取綜援。⁵

⁵ 這家庭的認可需要是按表1所訂定的認可需要加上在第3.2段所討論的年長子女所需繳付的學費(每月532港元)計算。

5.2 然而，這4人低收入非綜援家庭可領取其他計劃下所提供的財政援助。該等計劃包括：

- (a) 高中學費減免計劃；
- (b) 考試費減免計劃；
- (c)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 (d)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
- (e) 醫療收費減免機制。

其他計劃下的財政援助金額

向中、小學學生提供的財政援助

5.3 向中、小學學生提供的財政援助按調整後家庭收入而定，即把家庭全年總收入(父母收入的100%、未婚兄弟姊妹收入的30%及申請人收入的100%)，扣除患有痼疾住戶成員的醫療開支，除以已"加1"的家庭成員人數。調整後家庭收入越少，申請人可獲發放的資助百分比越高。在2005至06年度，調整後家庭收入低於19,332港元的申請人可獲發放全額助學金，而調整後家庭收入高於51,360港元的申請人不符資格獲得資助。⁶ 家庭收入在該兩個數額之間的申請人可獲發放半額助學金。

5.4 在這案例中，調整後家庭收入是23,520港元(即9,800港元 x 12 / (4 + 1))。因此，可獲發放半額助學金。表3列述這低收入非綜援家庭兩名子女可獲得的財政援助。

⁶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faa/en/> [Accessed December 2005].

表3 —— 低收入非綜援家庭的中、小學學生成員可獲得的財政援助

財政援助計劃	財政援助金額	備註
高中學費減免計劃	每年2,660港元	標準學費(每年5,320港元)的一半
香港中學會考考試費	實際考試費用的一半，視乎報考科目的數目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政府訂明的中四學生(2,468港元)及小學學生(2,124港元)的金額的一半
中四	1,234港元	
小學	1,062港元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200港元	該兩名子女往返學校的平均車費(400港元)的一半

資料來源：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faa/en/> [Accessed December 2005].

公共醫療服務的財政援助

5.5 由於家庭收入不高於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一半的病人，可獲全數豁免公營診所及醫院的醫療費用，因此這低收入非綜援家庭的成員若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無須支付醫療費用。

房屋的財政援助

5.6 公營租住房屋的住戶若因短期經濟困難以致無法負擔租金，可申請租金援助計劃下的租金援助。援助額為租金總額的一半。然而，由於這低收入非綜援家庭的家庭每月收入高於輪候冊入息限額的一半(在2005至06年度為7,527港元)，因此不合資格獲得租金援助。⁷

⁷ Housing Authority.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en/> [Accessed December 2005].

收入不足以應付日常開支的數額

5.7 正如表4所顯示，這家庭的每月最低實付開支為4,205港元。由於這家庭的收入等於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即9,800港元)的一半，餘下可供日常開支的金額為5,595港元(即9,800港元減4,205港元)，或較按綜援標準金額計算的日常開支高出505港元(即5,595港元減5,090港元)。

5.8. 若這家庭的每月收入低於9,295港元(即9,800港元減505港元)，而又沒有申請綜援，則會入不敷支。這家庭的情況較每月入息達5,000港元的綜援家庭為惡劣，原因是後者的每月家庭收入總額可達11,729港元(如表2所顯示)。

表4 —— 並無領取綜援及每月收入等於家庭每月收入中位數一半的4人家庭的最低實付開支

認可需要		財政援助	實付開支	備註
項目	港元	港元	港元	
租金	3,500	沒有	3,500	即使申請人在公營租住房屋居住，亦不合資格領取租金援助，原因是申請人的家庭收入高於輪候冊入息限額的一半。
水費／排污費 (11港元 x 4)	44	沒有	44	不能像綜援受助人般獲得水費／排污費津貼。
年長子女的學費	532	266	266	獲高中學費減免計劃資助。資助額為標準學費(即每年5,320港元)的一半。假設該金額攤分10個月繳付，每月須繳付532港元。
年長子女的膳食津貼	195	沒有	195	不能像綜援受助人般獲得膳食津貼。
兩名子女往返學校的交通開支	400	200	200	獲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資助。資助額為平均車費的一半。
總額	4,671	466	4,205	

參考資料

1. *Housing Authority*.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en/> [Accessed December 2005].
2.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4) *A Guide to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3.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wd/html_eng/ [Accessed December 2005].
4.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sfaa/en/> [Accessed December 2005].

李敏儀

2005年12月8日

電話： 2869 9602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